

113年國防法務官考試試題

科目：民法與民事訴訟法(一)
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一、甲分別向親友乙、丙、丁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800萬元、500萬元及300萬元，借款清償期均已屆至。甲明知其財產僅餘市價800萬元之A地一筆，別無其他財產，仍將A地出賣於乙，並辦理移轉登記，用以抵償其對乙之800萬元債務，卻未清償其對丙和丁之債務，乙亦知其情事。丙和戊結婚多年，未育有子女，戊繼承B地一筆，丙經戊同意於B地自建違章C屋一棟居住。後戊將B地贈與其外甥庚，同時約定：庚允諾丙、戊居住之C屋使用B基地至2人百年終老（下稱系爭約定）。1年後戊死亡，庚旋即向丙訴請拆除C屋返還B地。另丁有鄰地為袋地之D地一筆，以市價1100萬元賣給辛，並辦畢所有權移轉登記。半年後，該袋地所有人丑向辛請求確認對D地有袋地通行權存在，經法院為丑勝訴之判決確定。試問：

- (一)丙、丁依民法第244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法院撤銷甲、乙間就A地之買賣契約及所有權移轉登記行為，有無理由？（25分）
- (二)丙以庚不履行系爭約定為由，對庚主張撤銷B地之贈與契約，有無理由？（25分）
- (三)辛以D地受袋地通行權限制為由，向丁請求權利瑕疵擔保之損害賠償，有無理由？（25分）

二、甲機關將 A、B 兩項工程分別發包於乙公司與丙公司。甲、乙於民國（下同）108 年 2 月 1 日就 A 工程訂立契約，雙方約定：契約總價新臺幣（下同）2 億元，乙應於 110 年 2 月 1 日全部竣工，如逾期完工，應按日以契約總價千分之一計罰逾期違約金。乙就其依約應提供契約總價 10%之履約擔保，於 108 年 3 月 1 日以其對丁銀行金額 2000 萬元之定期存款債權（存款期間 107 年 10 月 1 日至 110 年 10 月 1 日）設定權利質權予甲，並於同日將質權設定情事通知丁，丁明知其對乙有 107 年間已屆期未獲清償之借款債權 3000 萬元，仍就該 2000 萬元存款債權辦妥設質註記。其後，乙因逾期完工日數共計 80 日，遭甲計罰違約金 1600 萬元。

又，B 工程施作期間中，丙於 112 年 7 月 1 日將其未來得向甲請求之 B 工程款（下稱 B 工程款）讓與戊公司以抵償債務。同年 10 月間，丙因財務周轉不靈，無力支付分包商庚公司承攬報酬，丙乃徵得甲之同意，將 B 工程款讓與庚。同年 11 月 1 日，戊將受讓 B 工程款債權一事通知甲，甲自同年 12 月起，陸續將原應給付丙之 B 工程款悉數向庚給付。試問：

(一)若甲以 A 工程尾款扣抵逾期違約金後，乙以甲按日以契約總價千分之一計罰違約金，顯然過高，應予酌減為由，起訴請求甲返還經酌減部分之數額。甲則抗辯：系爭違約金債務業經以尾款扣抵而履行完畢，法院不得再為酌減。甲之抗辯有無理由？（15 分）

(二)若甲因 A 工程尾款不足扣抵逾期違約金，乃於 110 年 11 月 1 日實行權利質權，請求丁給付系爭存款，丁以其對乙之 3000 萬元借款債權，與系爭存款債權主張抵銷。甲抗辯：其係行使權利質權，丁不得主張抵銷，況丁受質權設定通知時，明知對乙有可抵銷之債權，卻未告知其將來可能行使抵銷權，亦違反誠信原則。甲之抗辯有無理由？（30 分）

(三)戊主張自己才是 B 工程款債權之真正債權人，而請求甲給付，有無理由？（30 分）